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26號

原告 屏東縣○○地區○○

法定代理人 謝文田

訴訟代理人 陳勝源

被告 羽禾整合精緻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城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伍佰壹拾貳萬零陸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羽禾整合精緻農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羽禾公司）前自民國107年起，邀同被告林城鏐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並約定如附表所示借款期間、利息及違約金計付之方式，且羽禾公司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給付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羽禾公司自111年11月3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仍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至被告林城鏐則為羽禾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對原告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擔保放

款借據、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、原告授信約定書、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、交易明細、放款利率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67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
法官 曾士哲
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佳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違約金	備註
1	8,219,798元	自民國111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5%計算。	本金違約金： 自民國111年12月3日起至民國112年6月2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；自民國112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(1)借款金額為1,000萬元，借貸期間自107年7月2日至127年7月2日止。 (2)約定利息：按原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加碼1.44%計息。 (3)約定違約金：未按期攤還本金或繳納利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繳息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2	2,400,812元	自民國111年11月3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2日止，按年息3.0855%計算。 自民國112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1%計算。	利息違約金： 自民國111年11月3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2日止利息部分，按年息3.0855%計算。 本金違約金： 自民國112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762%計算。	(1)借款金額為350萬元，借貸期間自108年9月26日至118年9月26日止。 (2)約定利息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（減）碼利率標準」機動計息。貸款逾期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原告基準利率加1%計息。

				(3)約定違約金：貸款逾期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利息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10%；超過6個月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按原告基準利率加1%之20%計收違約金。
3	15,000,000元	自民國111年11月28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27日止，按年息3.2252%計算。	利息違約金： 自民國111年11月28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27日止利息部分，按年息3.2252%計算。	(1)借款金額為1500萬元，借貸期間自109年7月27日至112年7月27日止。 (2)約定利息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(減)碼利率標準」機動計息。貸款逾期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原告基準利率加1%計息。 (3)約定違約金：貸款逾期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利息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10%；超過6個月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按原告基準利率加1%之20%計收違約金。
		自民國112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1%計算。	本金違約金： 自民國112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762%計算。	
4	5,000,000元	自民國111年12月7日起至民國112年6月6日止，按年息3.2252%計算。	利息違約金： 自民國111年12月7日起至民國112年6月6日止利息部分，按年息3.2252%計算。	(1)借款金額為500萬元，借貸期間自110年10月6日至113年10月6日止。 (2)約定利息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(減)碼利率標準」機動計息。貸款逾期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原告基準利率加1%計息。 (3)約定違約金：貸款逾期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利息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10%；超過6個月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按原告基準利率加1%之20%計收違約金。
		自民國112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1%計算。	本金違約金： 自民國112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762%計算。	
5	4,500,002元	自民國111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5%計算。	本金違約金： 自民國112年1月2日起至民國112年7月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；自民國112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(1)借款金額為500萬元，借貸期間自111年6月1日至116年6月1日止。 (2)約定利息：按原告基準利率加碼0.44%計息。 (3)約定違約金：未按期攤還本金或繳納利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繳息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